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特定人群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卫工人及扶贫干部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或其他已选择的附加险中获得赔偿的部分，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；
- （二） 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活动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；
- （三） 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四） 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；
- （五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；
- （六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（七）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。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 他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